

标 题：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5895638

文 号：计办经调(1999)346号

成文日期：1999年05月17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通知

发布部门：国家(发展)计划委员会

发布文号：计办经调(1999)3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：

最近，一些地方来函要求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予以明确，经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，现通知如下：

1987年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将行政性收费纳入价格管理范围。1998年5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将价格执法主体调整为价格主管部门，同时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即行政性收费做了原则规定。由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是一种特殊的价格形式，情况比较复杂，收费不合理的现象也比较突出，目前正处于清理、整顿、改革阶段。按照《价格法》的规定，国务院正在制定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。因此，在国务院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查处国家行政机关违法收费行为。价格主管部门是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价格执法主体。地方已经制定地方性法规的，可以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国务院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后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86

